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會就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公佈僅供參考，並不構成收購、購買或認購證券之邀請或要約。



L & A International Holdings Limited **樂亞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195)

完成有關收購目標公司全部已發行股本 **(涉及根據一般授權發行代價股份)** **之須予披露交易**

茲提述樂亞國際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零年五月十一日、二零二零年六月三十日、二零二零年七月十三日及二零二零年八月四日之公佈(「該等公佈」)，內容有關收購事項。除文義另有所指外，本公佈所用詞彙與該等公佈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收購事項之完成

董事會欣然宣佈，該協議(經補充協議修訂)所載之所有條件已獲達成及完成已於二零二零年八月十日達成。於完成後，目標公司已成為本公司之間接全資附屬公司。因此，目標集團之財務業績將會綜合列賬於本公司賬目。

根據該協議(經補充協議修訂)，最高代價為33,250,000港元(可予下調)，本公司於釐定實際溢利後七(7)個營業日內(「發行日期」)按發行價每股代價股份0.135港元向賣方以發行及配發246,296,296股代價股份(或倘未達致保證溢利，則為經調整之代價股份數目)之方式支付。代價股份佔於本公佈日期已發行股份總數的約19.2%及經配發及發行代價股份擴大之已發行股份總數的約16.1%。

對股權架構之影響

下表載列(i)本公司於本公佈日期之現有股權架構；及(ii)本公司緊隨配發及發行代價股份後之股權架構，並假設直至發行日期止，除代價股份外概無進一步發行或購回股份：

股東	於本公佈日期		緊隨配發及發行代價股份後	
	股份數目	概約百分比 (附註2)	股份數目	概約百分比 (附註2)
劉蘭英及黃君武 (附註1)	322,314,800	25.2	322,314,800	21.2
陳立展	128,328,000	10.0	128,328,000	8.4
葛慶福	128,266,200	10.0	128,266,200	8.4
賣方	—	—	246,296,296	16.1
公眾股東	<u>701,091,000</u>	<u>54.8</u>	<u>701,091,000</u>	<u>45.9</u>
總計	<u>1,280,000,000</u>	<u>100.0</u>	<u>1,526,296,296</u>	<u>100.0</u>

附註：

- 299,694,000股股份由昌亮投資有限公司擁有。昌亮投資有限公司為一家於香港註冊成立的公司。昌亮投資有限公司的全部已發行股本由劉蘭英及黃君武各自擁有50%。劉蘭英為黃君武的配偶。因此，劉蘭英被視為於昌亮投資有限公司及黃君武所持的所有股份中擁有權益。
- 上表所載的若干百分比數字已約整。因此，所示總計數字未必為之前數字的算術總和。

承董事會命
樂亞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執行董事
汪紫榆

香港，二零二零年八月十日

於本公佈日期，董事會成員包括四名執行董事劉俊先生、汪紫榆女士、袁裕深先生及陳立展先生；以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陳柏橋先生、陳劍輝先生及吳志豪先生。

本公佈之資料乃遵照GEM上市規則而刊載，旨在提供有關本公司之資料，董事願就本公佈共同及個別地承擔全部責任。各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其所知及所信，本公佈所載資料在各重大方面均屬準確完備，並無誤導或欺詐成分，且無遺漏其他事項，足以令本公佈或其所載任何陳述產生誤導。

本公佈將自其刊登之日起最少一連七天於GEM網站<http://www.hkgem.com>「最新公司公告」網頁及本公司網站<http://www.lna.com.hk>登載。